

##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平人"""",		
地址為		
為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		と份(「 <b>股份</b>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b>大會</b> 」)主席,或 <sup>(附註3)</sup> 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	期一)下午三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的大會,並按下文所載指示代本人	/ 吾等投票,或	如未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b>贊 成</b> (附註4)	反對 <sup>(附註4)</sup>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Smart(作為賣方)及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正式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其酌情認為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豁免遵守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或同意對條款作出性質並不重大之變更。		
日期: 簽署	(附註5):	

## 附註:

**→** 【 (股 計 1)

- 1. 請用正楷填上英文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請填寫有意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 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上任何一欄, 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上述決議案以外的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 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
- 6. 有關於大會上提呈考慮的決議案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有權 就該等股份投票。
- 8.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